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英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文先生、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620,610.30	685,688,278.41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095,860.86	7,655,357.69	93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780,068.08	6,769,308.23	6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73,124.01	58,469,637.99	-1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5	0.0112	9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5	0.0112	9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20%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66,234,901.68	10,303,984,206.62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98,915,838.03	3,919,816,037.15	2.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23,19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7,575.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17.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4,01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247.24	
合计	25,315,792.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	178,914,710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	92,301,178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35%	9,248,330	0		
罗晶	境内自然人	0.41%	2,780,000	0		
马玉祥	境内自然人	0.32%	2,184,600	0		
丁春林	境内自然人	0.29%	2,000,0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3%	1,557,07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914,7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4,71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25,70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3,386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301,178	人民币普通股	92,301,178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3,982,718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96,21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216			
张武	9,248,330	人民币普通股	9,248,330			

罗晶	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
马玉祥	2,1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600
丁春林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557,076	人民币普通股	1,557,0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罗晶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700,000 股，马玉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184,600 股，丁春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增加933.21%、694.47%、931.25%及931.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燃煤价格同比下降,售电业务由亏转盈,对外出售碳排放配额实现盈利,以及本报告期持有越秀金控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确认广州证券投资收益增加。
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15.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燃料货款及预缴企业所得税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收票据增加347.1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预付账款增加296.96%,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燃煤、天然气采购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应收款减少69.65%,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股权公司收到应收股利款所致。
4.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22.58%,主要是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科目所致。
6.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科目所致。
7.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在建工程减少39.61%,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分布式能源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预收款项增加73.65%,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预收售房款及恒隆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职工薪酬增加61.99%,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未付的人员薪酬余额增加所致。
10.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应付款增加46.92%,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应付未付利息及收到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1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37.6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货款冲减坏账准备所致。
1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增加583.05%,主要是上年同期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本报告期转为持有越秀金控股权,本报告期按持有越秀金控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确认广州证券投资收益增加。
13.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处置收益增加59,097.56%,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出售碳排放配额实现盈利,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14.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收入增加473.7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罚款同比增加所致。
15.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支出减少53.37%,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16.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增加208.60%,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应税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17.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33.5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376.8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财政补贴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49.59%,主要是报告期内预缴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

致。

20.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754.0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广州开发区国联基金分红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102,455.6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出售碳排放配额款，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2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50.44%，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3.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受限使用的贷款资金解冻，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恒运股权公司注册资本拟由7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再由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由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使用该资金专项用于收购科云公司100%股权。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不超过2.55亿元参与竞买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报告期内已将摘牌所需的资料提交开发区产权交易中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2、2019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报告期内已取得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广州恒运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9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钟英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